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简称学生会，下同）是在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中共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广东省学生会联合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体育健康学院党总支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宗旨和义务

（一）本会必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努力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以院团总支为核心的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各班级班委为外围延伸手段。

（三）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

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四）组织并带领同学开展喜闻乐见和形式多样的学术、科技、文体等活动,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同学们走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五）做学院党总支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学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通过各种正规渠道,参与学院学生管理事务,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们的正当利益。

（六）加强各班级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同其他学院学生会及学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本会成员贯彻入会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我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不分国籍、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均为本会成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本会会员[必须]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2）在本会各级组织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对本会工作和决议,有质询、 讨论、 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4)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5)所有会员在本章程面前一律平等。

(二)本会会员履行的义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3)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4)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刻苦学习，勇于创新，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接受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体育健康学院党总支正确领导及团委的指导。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七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总支、校学生会的领导和学院团总支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原则为一年。在特殊情况下，经院团总支批准，报院党总支审批，皆通过后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在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干部、主席团、主席；
-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条 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是本会的执行机构。学生会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 5 名和若干职能部门。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由院团总支指导予以确定并报院党总支批准。

第十一条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设主席 1 人, 副主席 5 名, 任期一年, 其中 1 名副主席兼任体育健康学院社团组负责人, 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 由学生会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 工作人员组成和任免报校团委审议通过。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

第十三条 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 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并向主席负责, 接受我院学生会会员监督。

第十四条 我院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十五条 我院团总支、学生会设立秘书长,由院团总支专职干部担任,负责指导学院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主席团的职权:

- (一)主持我院团总支、学生会日常工作;
-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召开各项工作会议;
- (三)负责我院团总支、学生会干部的管理,培训工作;
- (四)审议和批准我院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的活动方案,并对外代表我院团总支、学生会;
- (五)统筹我院团总支、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和评优办法。

第十七条 主席的职权:

- (一)主席对学生会全面负责并受其监督,主持召集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和主席团扩大会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定期汇报工作,提交述职报告;
- (二)根据学生会章程和工作需要,向学生会主席团提交学生会干部人选;
- (三)及时向院团总支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经常同团总支保持联系,自觉接受团总支的指导;
- (四)代表学生会向上级学生会汇报工作;
- (五)指导帮助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的职权:

- (一)负责本部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本部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本部干事入选的报名、 工作安排及日常工作;

(四) 向主席团汇报本部工作。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本会基层组织为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各班级,学生会指导班级,形成学生会组织“学院、班级”二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各班班委,在体育健康学院团总支,各班团支书的指导和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院级组织对团总支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加强对团支部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组织对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进行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一条 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参照校学生会应和其他学院学生会基本相同。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送校学生会审查备案。

第二十二条 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各班班委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带领同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道德法制教育,塑造健全的人

格；

(二)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学习认知、文化艺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组织和带领同学参与社区援助等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服务社会的同时锻炼成长；

(四)组织同学开展勤工俭学,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积极反应同学的建议,意见,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七)在体育健康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体育健康学院团总支的指导下,依据《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加强对体育健康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体育健康学院学生会的决议；

(二)召开全班同学会议；

(三)在团支部的指导帮助下,抓好全班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文体等各项工作。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干部、班委均为学生干部,可享受学生干部及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骨干选拔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党的事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二)热心学生会工作,肯于吃苦耐劳认真实干,勇于开拓创新;

(三)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争当“学习标兵”“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四)谦虚、谨慎、密切联系周边同学,实事求是,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习惯,努力提高自身的道德文化修养和工作能力,做到“主动学习、主动提升,自我主动总结与反省”;

(五)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监督、相互帮助,敢于与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

第二十六条 学生骨干退出条件以及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不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经费的收入和支出由我院团总支学生会生活部提出预算报告,经团总支审查后予以确定。我院团总支学生会经费开支情况接受院团总支和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学生干部应该做到有理想,有责任,有能力,形象好;落实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

革开放, 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勤于思考, 认真实干, 勇于开拓, 创新; 以身作则, 严于律己, 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带头学习政治、经济, 文化, 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 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谦虚谨慎, 密切联系群众, 实事求是, 发扬民主, 注重调查研究, 说实话, 办实事, 求实效, 养成良好的学习, 工作, 生活习惯, 做同堂的知心朋友; 顾全大局, 公道正派, 乐于助人, 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本章程由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本章程如与学院有关规定冲突, 以学院的规章制度为准。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体育健康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解释权属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体育健康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体育健康学院团总支

2019 年 3 月 29 日